

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菁英博士培育計畫合作研究獎學金實施細則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(甲方)與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乙方)為培育優秀人才，雙方同意成立菁英博士培育計畫，推動合作研究並共同指導優秀博士班人才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系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隨到隨審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歷年在學成績單（含碩士班、學士班及名次證明）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兩封、研究成果相關資料（含論文或特殊獎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、雙方指導教授核撥獎學金同意書。
- 五、審查機制：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甲方人才培育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核，並由雙方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其研究主題須為甲乙雙方共同認定之研究項目。
- 六、菁英博士獎助學金核給金額：此雙邊合作專案由甲乙雙方共同支付獎學金，支付比例以甲方分攤 2/3 以及乙方分攤 1/3 為原則或由雙方指導教授自行協議。乙方獎學金依「電機所研究生獎學金選拔原則」第八條核給，不足部分由指導教授支付，以資助優秀的青年學者在較好的條件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。

七、 獎助學金核給期限：受獎勵之博士班學生就讀博士班期間，以兩年為一期，委員會每年審查；經甲乙雙方指導教授共同推薦者，得續領一期。

八、 補助條件：受補助者於論文發表時須列甲乙雙方單位名稱。